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7—2016

取水定额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
Part 17: Manufacture of accumulating type of bauxite

2016-10-13 发布

2017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，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1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、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大海、罗桂民、冯恒强、黄振艺、罗湘宁、黄三江、胡梦婷、王韬。

取水定额

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堆积型铝土矿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堆积型铝土矿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GB/T 24483 铝土矿石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堆积型铝土矿 **accumulating type of bauxite**

由原生沉积型铝土矿在岩溶发展过程中，经风化、崩解、重力搬运等作用形成的矿泥共生型铝土矿床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取水量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用水、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)用水和附属生产(包括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、卫生间等)用水；取水量不包括如厂内员工公寓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、学校、对外营业的浴室、游泳池等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。

4.1.3 各种水量的计算

取水量、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